

宜蘭縣大同鄉 各類災害標準作業 程序



宜蘭縣大同鄉
DATONG TOWNSHIP, YILAN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目錄

第一編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	1
肆、	其他事項	1
伍、	流程說明	2
第二編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
壹、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10
貳、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10
第三編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2
壹、	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32
貳、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32
參、	大同鄉寒溪村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	52
第四編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57
壹、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57
貳、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57
第五編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77
壹、	前言	77
貳、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77
參、	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77

表目錄

表 1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作業程序.....	3
表 2	大同鄉風災災害應變程序表.....	12
表 3	大同鄉坡地災害應變程序表.....	33
表 4	大同鄉地震災害應變程序表.....	59
表 5	大同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程序表.....	78

圖目錄

圖 1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2
圖 2	大同鄉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12
圖 3	大同鄉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33
圖 4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土石流災害疏散避難圖.....	54
圖 5	大同鄉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59
圖 6	大同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78

附件目錄

附件 1.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88
附件 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95
附件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96
附件 4.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97
附件 5.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98
附件 6.	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99
附件 7.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100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01
附件 9.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102
附件 10.	鄉鎮市村里長聯絡名冊	103
附件 11.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104
附件 12.	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	105
附件 13.	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106
附件 14.	防颱公告範例	107
附件 15.	易崩塌路段表	108
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109
附件 17.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110
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112
附件 19.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113
附件 20.	大同鄉消防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114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119
附件 22.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120
附件 23.	大同鄉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121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122
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清冊(社會課列管)	123
附件 26.	搶救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124
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125
附件 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126
附件 29.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130
附件 30.	災情查報紀錄表	131
附件 31.	災情通報表	132
附件 32.	災情彙報表	133
附件 33.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134
附件 34.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135
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136
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緩處份通知書	137

附件 37.	災民收容所登記收容流程	138
附件 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139
附件 39.	災民收容登記表	140
附件 40.	災民證範本	141
附件 41.	災民名冊範本	142
附件 42.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143
附件 43.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45
附件 44.	撤離人數統計表	146
附件 45.	大同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	147

第一編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大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所各權責單位能有效執行應變搶救任務，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

本程序係輔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並使應變工作系統化及程序化，以增加防救災效率，因此，本程序應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一併修正更新。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程序認為有必要修正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並提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案討論修正。

肆、其他事項

- 一、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第一編為開設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並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轄區易發生大規模及重大傷亡之災害類型擬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包含第二編為風災災害、第三編坡地災害、第四編地震災害，其餘災害類型暫列為第五編作為本鄉共通性處理原則。
- 二、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增訂專編。
- 三、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應變中心成員由任務編組機關(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

向指揮官報告。

四、緊急應變小組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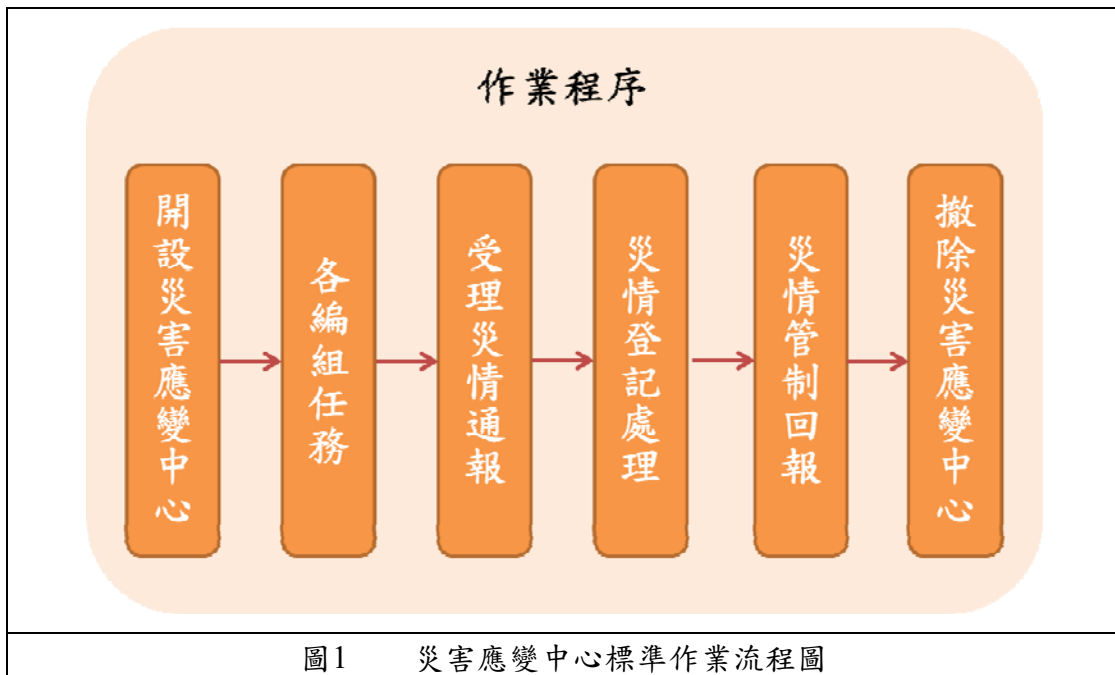
五、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機關業務或人員調整異動時，本標準作業程序所列編組名冊及指揮系統表亦配合修正之。

伍、 流程說明

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為：

-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各編組任務
- 三、 受理災情通報
- 四、 災情登記處理
- 五、 災情管制回報
- 六、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參照圖 1、表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作業程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業務暨兵援 連絡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第五編)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以簡訊系統通知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附件 1)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6)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秘書室(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	建議先回傳簡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應變中心。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各編組任務	秘書室(行政組)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2.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3.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人員膳宿及防救器材採購事宜。 4.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5.臨時交辦事項。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綜理防災業務策劃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督導各村及村幹事辦理查報災情。 4.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協調、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5.協助社會課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6.辦理本中心公告違反災害防救法裁處各項事宜。 7.協調動員國軍、後備軍人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8.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9.協調民防團、義警等支援救災。 10.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商、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農業課(農業組)	1.掌理旱災、寒害、土石流、山難、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災害查報及協調緊急搶修事項。 3.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 4.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 5. 疏散撤離、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經課(搶救組)	1.掌理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3.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 4.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5. 辦理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6.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p>有關事項。</p> <p>7.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p> <p>8.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9.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10.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11.災害復建經費核定</p> <p>12.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p>	
	清潔隊(環保組)	<p>1.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p> <p>2.督導、辦理各村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p> <p>3.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p> <p>4.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課(救濟暨安置組)	<p>1.辦理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設置管理事宜。</p> <p>2.辦理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等救助、救濟及協調事宜。</p> <p>2.災區民生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3.災區有關勞工災害處理及安定災民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p> <p>4.彙整房屋倒塌狀況及查報工作。</p> <p>5.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6.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p> <p>7.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交辦事項。</p>	
	觀光產業發展課(觀光產業組)	<p>1.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p> <p>2.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3.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p>	
	幼兒園(幼兒教育組)	<p>1.有關提昇教育老師、幼兒防災能力及各幼兒園廳舍安全事宜。</p> <p>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圖書館(文化圖書組)	<p>1.負責辦理有關文化、文物及圖書勘查、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事項。</p> <p>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主計室(主計組)	1.辦理災害防救災相關經費審核事宜。 2.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3.其他主計作業及交辦事項。	
	人事室(人事組)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差勤督導事宜。 2.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及交辦事項。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 (保安組)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疏散等事項。 3.辦理屍體搜救、處理、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5.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6.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7.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8.協助轄區人命救助工作。 9.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10.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11.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 (消防組)	1.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3.協助徵調民間救難協會及警義消支救災。 4.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5.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及其器材維護等業務。 6.辦理火災搶救及原因調查事宜。 7.辦理災情通報聯繫處理事宜。 8.辦理山難搶救及其相關事宜工作。 9.有關災害之宣導、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所(醫療組)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3.協調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4.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5.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6.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7.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緊急醫療事項。 8.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各村村長、村幹事(災情通報聯絡組)	1.災害通報、傳遞及宣導。 2.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戶政組)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協助確認災民身份(大同鄉民部份請民政課村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大同鄉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責任認定)。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電宜蘭區營運處大同服務所(電力組)	1.負責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程司(水利組)	1.負責災區水利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公路組)	1.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等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電信組)	1.進行所屬電信通信系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後所屬電信通訊設施之復原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自來水公司第八管理處深溝給水廠(自來水組)	1.負責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3.災後自來水系統復原事項。 4.其他有關民生用水權責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	1.負責災區有關林務災害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務組)		
三、受理災情通報	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	1.災區或事故現場附近民眾，直接前往消防分隊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接報後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警察局三星分局(保安組)	1.警勤區警局警員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 110 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應主動通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為避免漏失災情，賦予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即為災情查報員之工作)。
		2.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	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其他各組	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情以有線通信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災情登記、處理	各災害應變編組	獲知災情後，應經由線上系統及傳真等方式受理災情作業。	網址： 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user?usercmd=login
		應立即派遣相關作業人員至現場處理。	
五、災情管制回報	各災害應變編組	將所接獲之災情，派遣相關人員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在災情處置完畢後，應經由線上系統及傳真等填報處理情形結案。	網址： 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user?usercmd=login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災情監控組暨民政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表。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二編 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二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依中央氣象局預判路徑暴風圈可能侵襲宜蘭，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
2.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時。

(二) 一級開設：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宜蘭縣列為陸上警戒區內。
2. 縣災害應變中心發警報通報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 二級開設：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值班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 一級開設：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財經課、社會課、農業課、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 (一) 中央氣象局解除本縣陸上警戒且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一、大同鄉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2)。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2)：

(一) 海上颱風警報：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二) 陸上颱風警報：

1. 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分析研判
3. 召開整備會議
4.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5.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6.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三)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 (1) 災民淹水受困
 - (2) 災民疏散撤離
 - (3) 災民收容安置
 - (4) 緊急運送
 - (5) 民生管線毀損
 -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 (1) 災情資訊報告
 - (2) 各組應變報告

(四)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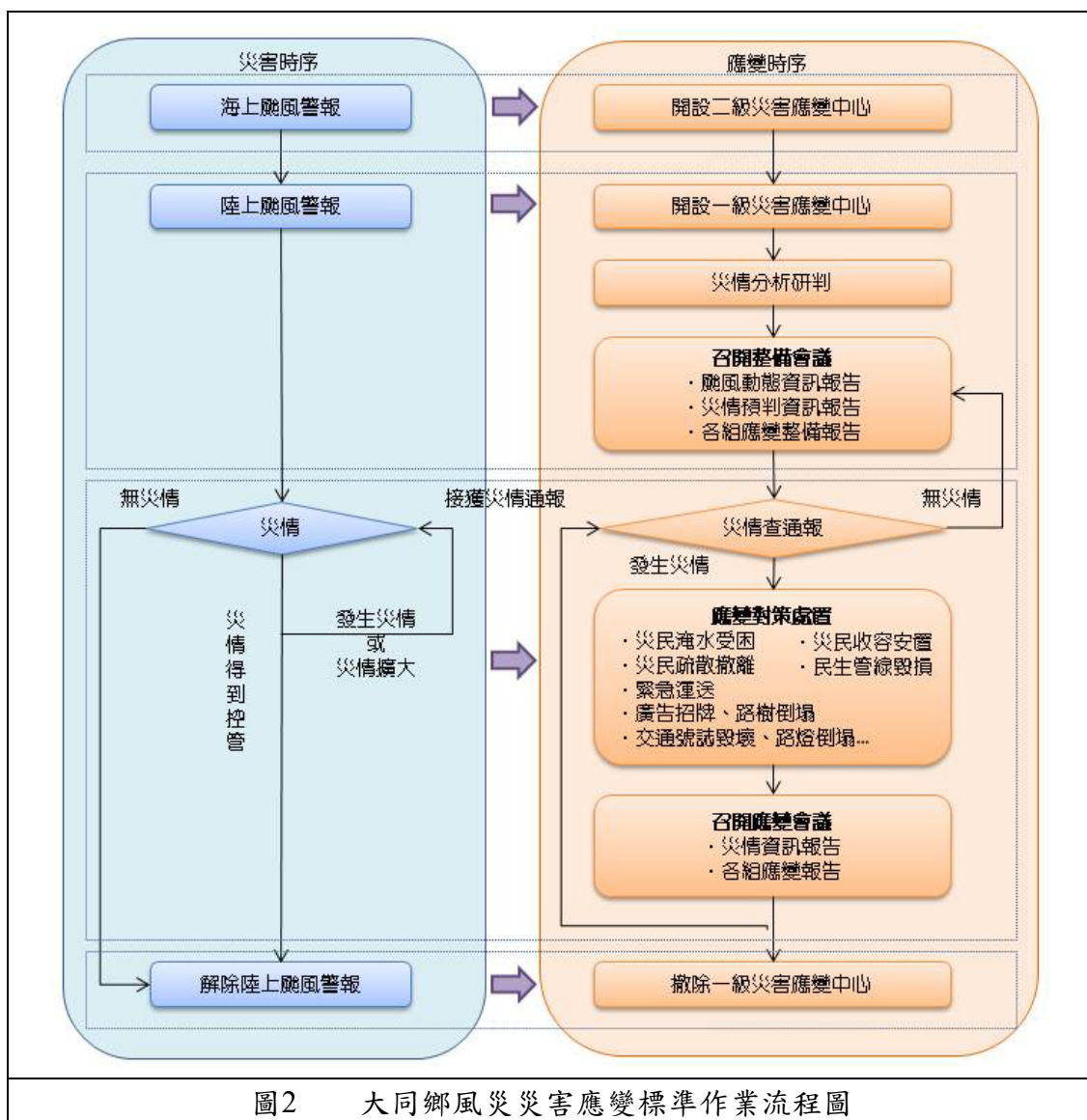


圖2 大同鄉風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2 大同鄉風災災害應變程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第五編)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3.(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4.(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由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掌握颱風動態，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	1.(附件 1)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6)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宣導事宜。	到(退)單。
		3.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5. 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6.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 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 會議麥克風系統。 (3) 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 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 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 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 編組桌牌。 2. (附件 8)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7.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秘書室 (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轄區符合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二級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計 48 小時內，本縣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2.(第五編)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秘書室 (2) 農業課 (3) 財經課 (4) 社會課 (5) 清潔隊 (6) 觀光產業發展課 (7) 幼兒園 (8) 圖書館 (9) 主計室 (10) 人事室 (11)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 (12) 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 (13)衛生所 (14)戶政事務所 (15)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16)台電宜蘭營運處大同服務所 (17)自來水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	1.(附件 1)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6)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5.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6.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7.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9)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1)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秘書室 (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三、情資 分析研判 與初期整 備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1.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2.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3.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4.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9)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1)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蒐集搶救組、農業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防颱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附件 13) 防颱公告範例。
	財經課 (搶救組)	1. 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 網址：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2. 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 15) 易崩塌路段表。
		3. 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4. 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5.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業課 (農業組)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研判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附件 17)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2. 綜整並監看農委會水保局發佈之土石流警戒訊息。 (1) 土石流黃色警戒溪流數量。 (2) 土石流紅色警戒溪流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3. 表列轄內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通知轄內水保專員開始監測雨量。	(附件 19)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發佈之土石流警戒預報單，並註明單位簽名後回傳至水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傳真號碼： 049-2394309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 防組)	1.依據搶救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0)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財經課(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針對財經課(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22)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3)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搶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救組協助運送。
	清潔隊 (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6) 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四、召開整備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附件 9 會議記錄表)： 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1)由民政課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由搶救組報告淹水、崩塌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由農業組報告土石流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 指揮官指裁示。 5. 提案討論： (1)由搶救組、農業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4.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 風力預報	
4.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財經課 (搶救組)	1. 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 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崩塌災情預判資料： (1) 說明轄內易崩塌路段。 (2) 說明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	
	農業課 (農業組)	報告土石流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說明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2.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秘書室 (行政組)	報告轄區防颱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4.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民政課 (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暨兵援連 絡組)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財經課 (搶救組)	1. 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業課 (農業組)	報告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說明掌握危險警戒區域內各社區土石流防災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 防組)	1.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警察局 三星警分 局(保安 組)	1.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登山客人數及山地旅客數量，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4.報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衛星電話、無線電)。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附件 44)撤離人數統計表
	清潔隊 (環保組)	報告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4 提案 討論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農業課 (農業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五、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9)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0) 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1)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六、應變對策	各應變小組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遭土石掩埋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6.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7.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8.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9.道路坍方	
6.1 災民遭土石流掩埋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財經課 (搶救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秘書室 (行政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2.協調國軍或 NGO 協助民眾進行家園清理。	
6.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附件 27)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農業課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土石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業組)	<p>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p> <p>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p> <p>2.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p> <p>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p>	申請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p>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p> <p>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p>	<p>1.(附件 33)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p> <p>2.(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p> <p>3.(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p>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6.3 災民 疏散撤 離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p>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p> <p>(1)避難理由。</p> <p>(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p> <p>(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p> <p>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p>	<p>疏散方式：</p> <p>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p> <p>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p> <p>(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p>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1)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搶救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6.4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下收容作業程序。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9)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0)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6.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財經課 (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6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4)瓦斯天然氣-瓦斯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7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26) 搶救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局 三星警察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分局 (保安組)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6.8 交通 號誌毀 壞、路燈 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9 道路 坍方	財經課 (搶救組)	1.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七、召開 應變會 議(會議 程序說 明請看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9 會議記錄表):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備註欄)			<p>2.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p> <p>3.指揮官指裁示。</p> <p>4.提案討論：</p> <p>(1)由搶救組、農業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2)由人事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p> <p>(3)其他提案討論。</p>
7.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3)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7.2 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p>1.災民土石掩埋。</p> <p>2.災民疏散撤離情形。</p> <p>3.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p>	<p>報告重點：</p> <p>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p> <p>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p> <p>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p>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p>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p>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p> <p>包含：</p> <p>(1) 交通疏導。</p> <p>(2) 災民勸導撤離。</p> <p>(3) 災區治安。</p>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p>報告重點：(附件 44)撤離人數統計表</p> <p>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p> <p>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p> <p>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p> <p>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p> <p>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p>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財經課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道路土石崩塌 2.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農業課 (農業組)	說明土石流災情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財經課 (搶救組)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7.3 提案 討論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業課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	1.(附件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業組)	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三編 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 一、成立時機：坡地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農業課）編組，全天候掌握土石流相關資訊，由本所農業課通知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民政課、財經課、社會課、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三、撤除時機：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鄉鎮市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一、大同鄉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3)。
-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3)：
 - (一) 開設坡地災害應變中心
 1. 災情分析研判
 2. 召開整備會議
 3.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4.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 (1) 災民受困
 - (2) 災民疏散撤離
 - (3) 災民收容安置

- (4) 緊急運送
- (5) 民生管線毀損
-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7)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3. 召開應變會議

- (1) 災情資訊報告
- (2) 各組應變報告

(三) 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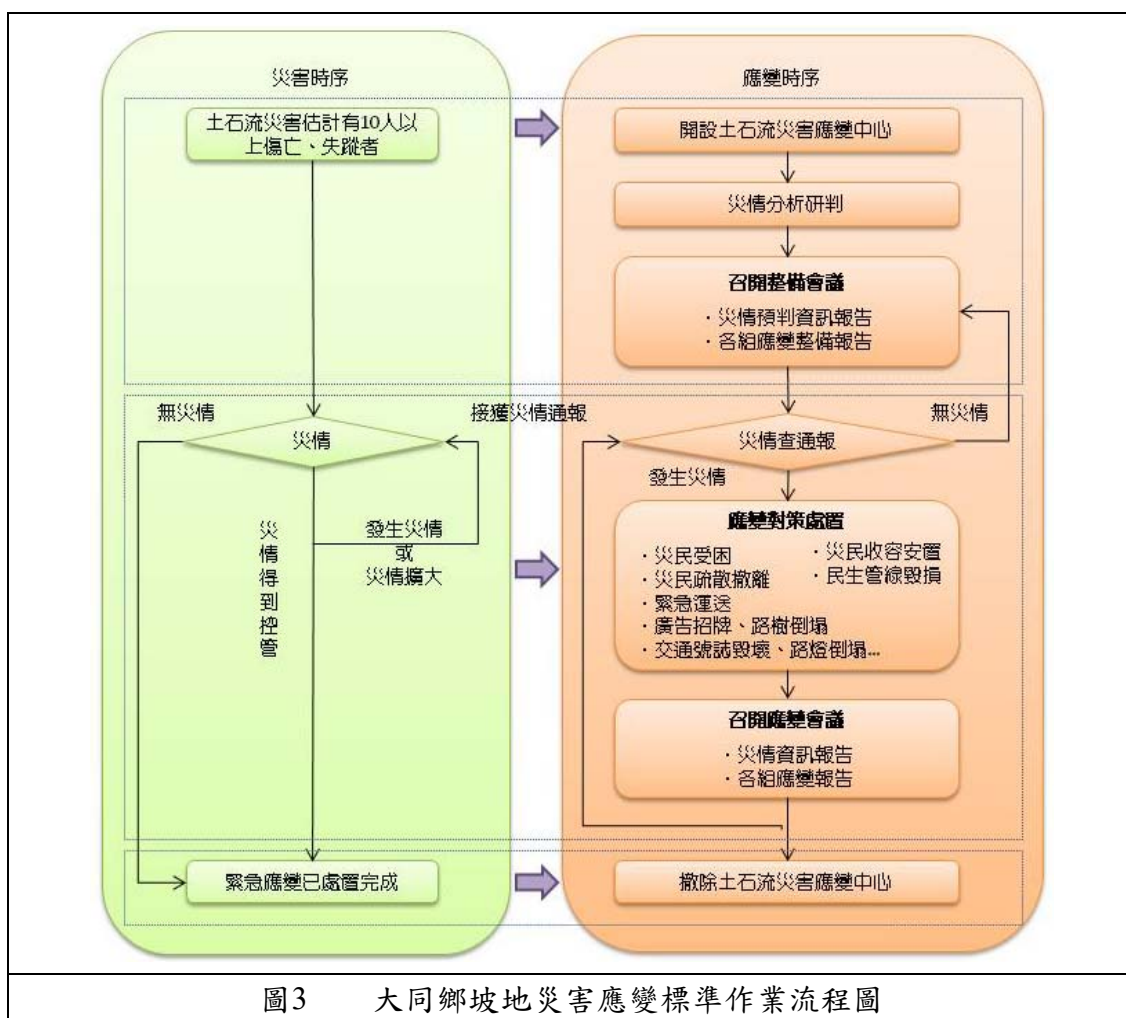


圖3 大同鄉坡地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3 大同鄉坡地災害應變程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	農業課	1.轄區符合坡地災害應變中	1.坡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開設坡地災害應變中心	(農業組)	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p>坡地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2.(第五編)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p> <p>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p> <p>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p> <p>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p>
		<p>2.除原本進駐組別，以簡訊通知其他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p> <p>(1) 民政課</p> <p>(2) 秘書室</p> <p>(3) 財經課</p> <p>(4) 清潔隊</p> <p>(5) 社會課</p> <p>(6) 觀光產業發展課</p> <p>(7) 幼兒園</p> <p>(8) 圖書館</p> <p>(9) 主計室</p> <p>(10) 人事室</p> <p>(11)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p> <p>(12) 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p> <p>(13)衛生所</p> <p>(14)戶政事務所</p> <p>(15)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p> <p>(16)台電宜蘭營運處大同服務所</p> <p>(17)自來水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p>	<p>1.(附件 1)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p> <p>2.(附件 6)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p>
		3.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4.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p>1.軟硬體設備包含：</p> <p>(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p> <p>(2)會議麥克風系統。</p>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 (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5.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1.(附件 9)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土石流宣導範本。
	秘書室 (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農業課 (農業組)	1.由農業組人員編組，全天掌握土石流災害現況，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土石流災害應變事宜。 2.綜整並監看土石流災情訊息。	1.(附件 1)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2.(附件 6)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其他各組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三、情資 分析研判	民政課 (業務組)	1.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與初期整備	暨兵援連絡組)	2.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土石流宣導。	1.(附件 9)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2)社區廣播土石流宣導範本。
		3.蒐集搶救組、農業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危險警戒區域 (2) 災情通報方式 (3) 停班、停課訊息 (4)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5)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6) 其他重要訊息	
	財經課 (搶救組)	1.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 網址： http://www.cwb.gov.tw/V7/observe/rainfall/A136.htm
		2.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 15) 易崩塌路段表。
		3.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4.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業課 (農業組)	1.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研判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附件 17)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2.綜整並監看農委會水保局發佈之土石流警戒訊息。 (1)土石流黃色警戒溪流數量。 (2)土石流紅色警戒溪流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網址：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表列轄內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4.通知轄內水保專員開始監測雨量。	(附件 19)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5.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傳真發佈之土石流警戒預報單，並註明單位簽名後回傳至水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傳真號碼： 049-2394309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 防組)	1.依據搶救組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0)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針對財經課(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針對財經課(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2.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附件 22) 收容物資儲備表。 2.(附件 23)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搶救組及農業課(農業組)劃設之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弱勢族群聯絡名冊，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搶救組協助運送。
	清潔隊 (環保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6) 環保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四、召開整備會議 (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目前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附件 9 會議記錄表)： 1.土石流災情資訊報告：由農業組報告目前土石流災情資訊。 2.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由搶救組報告淹水、崩塌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由農業組報告土石流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 指揮官指裁示。 5. 提案討論： (1)由搶救組、農業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4.1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財經課 (搶救組)	1. 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戒區域與範圍。 (2) 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崩塌災情預判資料： (1) 說明轄內易崩塌路段。 (2) 說明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	
	農業課 (農業組)	報告土石流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說明轄內可能到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之危險警戒區域。 2.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2 各組 應變整備 報告	秘書室 (行政組)	報告轄區土石流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民政課 (業務組)	報告民政系統(村里長)待命情形。	
	暨兵援連 絡組)	依據民政系統通報需求, 協調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協調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財經課 (搶救組)	1. 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農業課 (農業組)	報告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說明掌握危險警戒區域內各社區水保專員監測土石流情形。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	1. 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防組)	2.報告防救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報告交通組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含義警、社區巡守隊。
		2.報告危險警戒區域登山客人數及山地旅客數量，其勸離或安置情形。	
		3.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4.報告土石流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衛星電話、無線電)。	
	社會課(救濟暨安置組)	1.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附件 44)撤離人數統計表
	清潔隊(環保組)	報告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其他各組	補充整備事宜。		
4.3 提案討論	財經課(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農業課 (農業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五、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9)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0) 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1) 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消防局 大同消防 分隊(消 防組)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六、應變 對策	各應變小 組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災民遭土石掩埋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6.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7.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8.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9.道路坍方	
6.1 災民 遭土石流 掩埋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財經課 (搶救組)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秘書室 (行政組)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2.協調國軍或 NGO 協助民眾進行家園清理。			
6.2 劃定 災害警戒 管制範圍	財經課 (搶救組)	<p>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p> <p>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p> <p>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p> <p>3.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p>	(附件 27)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農業課 (農業組)	<p>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p>	(附件 27)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1.(附件 33)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2.(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3.(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6.3 災民疏散撤離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1.(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1)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搶救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6.4 災民 收容安置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2.(附件 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9)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0)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	
		6.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 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財經課 (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 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 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 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6.6 民生 管線毀 損、電桿 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 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 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 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 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 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 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7 廣告 招牌、路 樹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 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 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 通。	(附件 26) 搶救組救災人力及機 具設備表。
		2.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 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 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 (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 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 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 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 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8 交通 號誌毀 壞、路燈 倒塌	財經課 (搶救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9 道路 坍方	財經課 (搶救組)	1.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七、召開 應變會議 (會議程 序說明請 看備註 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附件 9 會議記錄表)：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民政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各組應變報告：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指揮官指裁示。 4.提案討論： (1)由搶救組、農業組針對危險警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組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其他提案討論。
7.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3)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災情資訊。	
7.2 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 (消防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災民土石掩埋。 2.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3.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 (保安組)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 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4)撤離人數統計表 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財經課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道路土石崩塌 2.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6.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農業課 (農業組)	說明土石流災情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環保組)	報告環保組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報告重點：(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項。	
7.3 提案 討論	財經課 (搶救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或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農業課 (農業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下或農委會水保局發佈轄區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又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土石流危險警戒區域進行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農業課 (農業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參、大同鄉寒溪村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宜蘭縣大同鄉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四) 宜蘭縣大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二、目的

- (一) 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 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三、撤離時機

- (一) 災害分析研判：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氣象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降雨預報以及土石流警報系統，綜合研判土石流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1. 當各潛勢溪流達到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訂定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2.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本應變中心應針對本鄉轄區內的土石流警戒區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3.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本應變中心應針對本鄉轄區內的土石流警戒區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三)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 (四)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 (一) 本所民政課：負責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繫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清潔隊、各村村長(村幹事)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必要時協調國軍等動員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 (二) 警察分局：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 (三) 消防分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四) 清潔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
- (五) 村長(村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六) 國軍：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避難處所與避難路線

(一) 避難處所

1. 寒溪社區活動中心

- (1) 面積：309 平方公尺
- (2) 可容納人數：70 人
- (3) 地址：宜蘭市大同鄉寒溪村 8 鄰寒溪巷 5 號
- (4) 管理人：呂○○
- (5) 電話/手機：03-9517475

2. 寒溪國小

- (1) 面積：185 平方公尺
- (2) 可容納人數：40 人
- (3) 地址：宜蘭市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16 號
- (4) 管理人：黃成志

(5) 電話/手機：03-9517441

(二) 避難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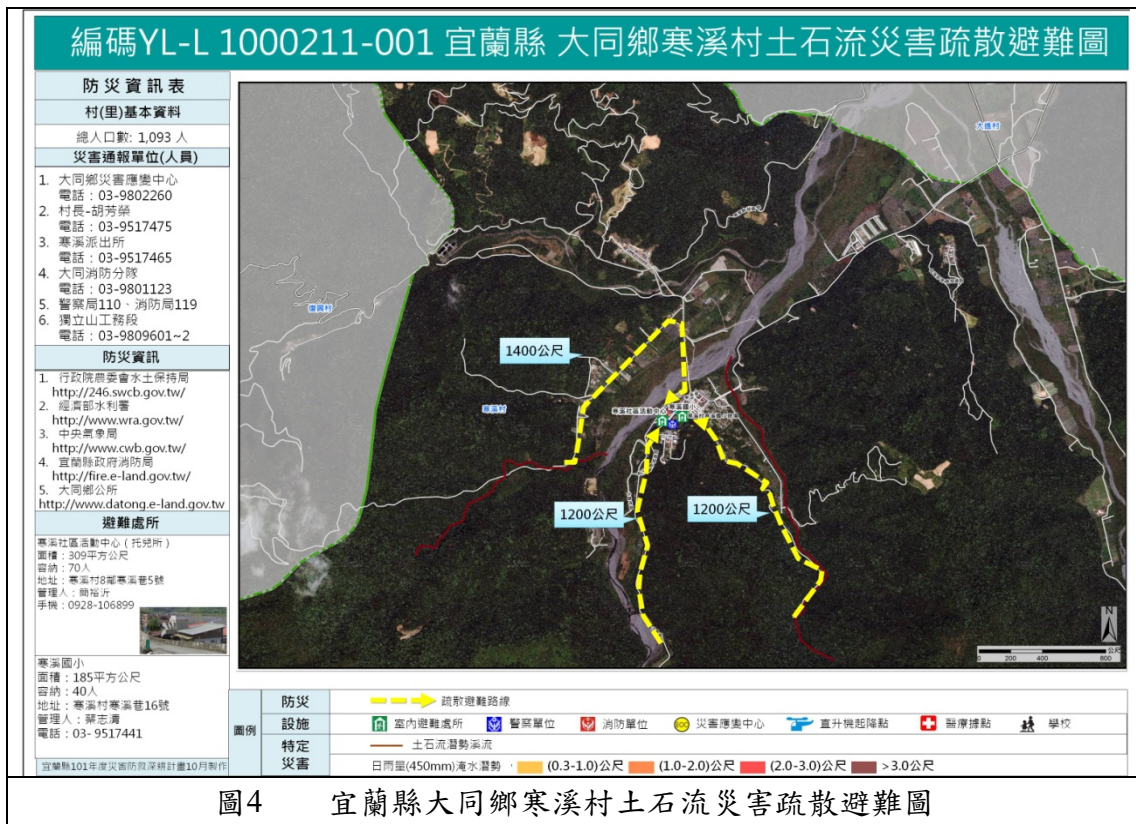


圖4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土石流災害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中央氣象局的預測降雨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以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對本鄉轄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級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訊息後，針對土石流警戒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中央氣象局預測降雨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針對土石流警戒區之

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4. 接獲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有土石鬆動、滑動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發布之一級土石流紅色警戒訊息後，針對土石流警戒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有土石鬆動、滑動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經本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

七、劃定管制區

由本所農業課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區，劃定並發布管制區範圍，嚴格限制、禁止人民進入並進行疏散撤離。

八、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 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 迅速運用村長、村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九、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村長、村幹事、軍方、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 聯繫軍方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由衛生所，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由清潔隊、衛生所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軍方或警察分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由財經課調派重型機械或協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軍方或警察分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十、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二、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或重大水災所進行的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的疏散撤離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土石流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三) 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第四編 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 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 (二) 受震災影響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三) 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震災動態，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財經課、社會課、農業課、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撤除時機：

-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大同鄉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5)。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4)：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

(二) 災情發生：

1. 災情查通報

2.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2) 災民土石掩埋

(3) 震後火災搶救

-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 (5) 災民疏散撤離
 - (6) 災民收容安置
 - (7) 緊急運送
 -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 (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10)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 (11) 建物倒塌
 - (12) 道路坍方
 - (13) 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 (三)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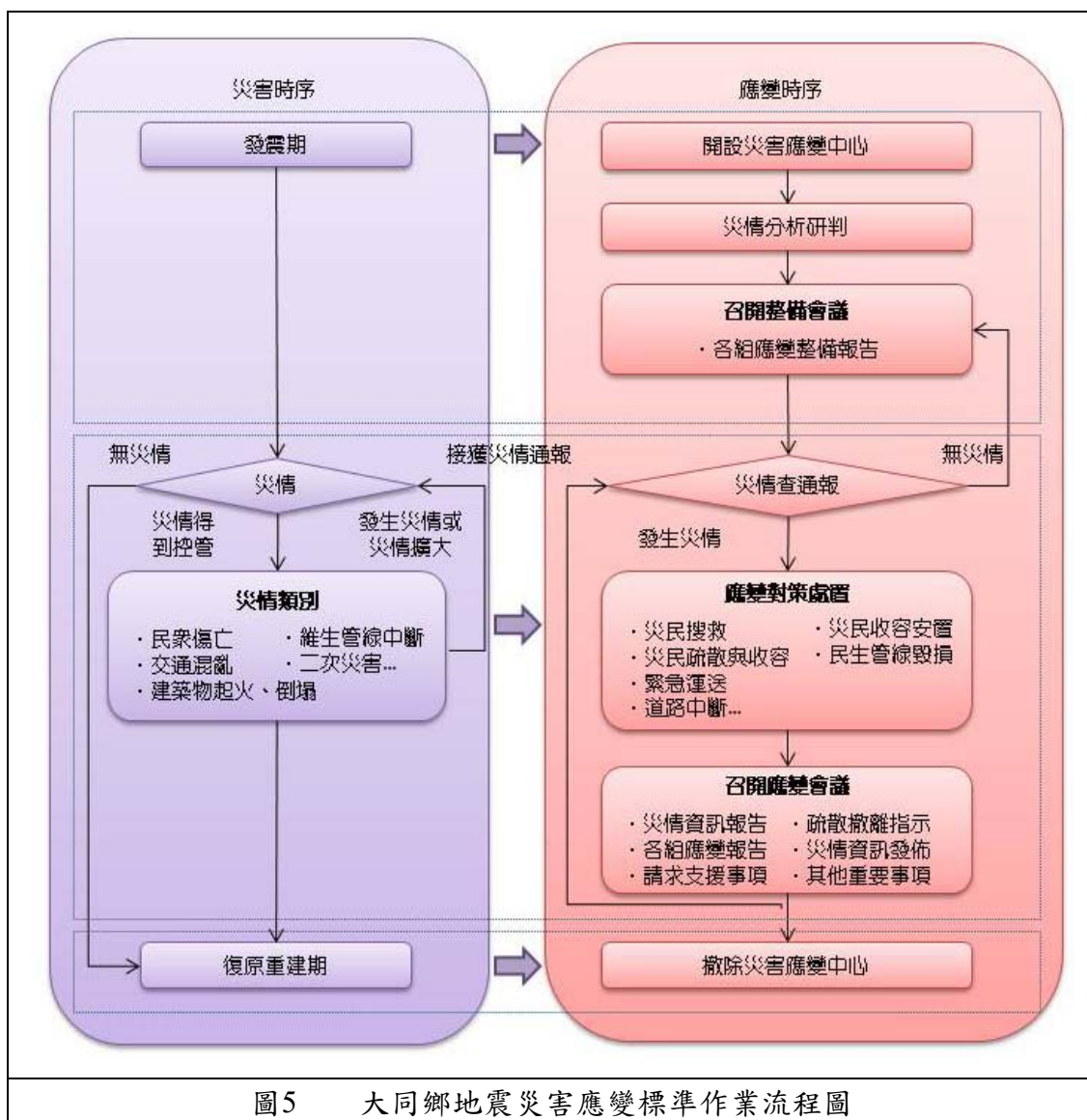


圖5 大同鄉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4 大同鄉地震災害應變程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1.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2.(第五編)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3.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4.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秘書室 (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通知村里長進行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	1.(附件 9)村里長聯絡名冊。 2.(附件 13)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2.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4.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財經課	1.表列轄內易崩塌路段。	(附件 15) 易崩塌路段表。
	(搶救組)	2.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3.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地震規模 (3)本轄區震度 (4)本轄區村里可能傷亡情形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訊息劃設震災警戒區域。	
		3.主動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3.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0) 消防組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5.針對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社會課	1.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	1.(附件 22) 收容物資儲備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救濟暨安置組)	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2.(附件 23) 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3.針對消防組劃設之地震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通知村里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搶救組協助運送。
	財經隊 (搶救組)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或通知搶救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1.環保組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2.(附件 26) 搶救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秘書室 (行政組)	蒐集防救組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避難宣導 2.危險警戒區域 3.災情通報方式 4.停班、停課訊息 5.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其他重要訊息	
三、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附件 29)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民政課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	1.(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1)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局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災民搜救 2.災民土石掩埋 3.震後火災搶救 4.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災民疏散撤離 6.災民收容安置 7.緊急運送 8.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9.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0.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1.建物倒塌 12.道路坍方 13.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4.1 災民 搜救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財經課 (搶救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衛生所 (醫療組)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安組)		
	秘書室 (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4.2 災民 土石掩埋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財經課 (搶救組)	1.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秘書室 (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1.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2.協調國軍或 NGO 協助人員搜救。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4.3 震後 火災搶救	消防局 大同	1.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車輛、裝備、器材前往救援。	
	消防分隊 (消防組)	2.視災害規模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財經課 (搶救組)	聯繫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事業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2.依民政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秘書室 (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4 劃定 災害警戒 管制範圍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p>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或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p> <p>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p> <p>2.接獲內政部消防署地震警戒範圍資訊。</p> <p>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p>	(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4.5 災民 疏散撤離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	1.(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1)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搶救組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4.6 災民 收容安置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9)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0)災民證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 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財經課 (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 (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4.8 民生	財經課	1.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搶救組)	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2.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財經課(搶救組)	1.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2.通知搶救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附件 26) 搶救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財經課(搶救組)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4.10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財經課	1.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倒塌、瓦礫清除	(搶救組)	(1)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拆除技術與安全 (1)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2)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3.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建物臨時修護，或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秘書室 (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絡組)		
	清潔隊 (環保組)	廢棄土處理：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4.12 道路 坍方	財經課 (搶救組)	1.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2.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秘書室 (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與改道替代路線。			
4.13 橋梁 斷裂、高 架道路倒	財經課 (搶救組)	1.當接獲橋梁、高架道路毀損災情時，立即派員或尋求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塌		構、水利、大地技師)前往進行檢查。	
		2.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橋梁、高架道路臨時修護，或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3.啟動封橋作業機制。	
		4.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29)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2.規劃替代路線。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秘書室(行政組)	1.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與改道替代路線。	
	五、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5.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3)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5.2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財經課(搶救組)、電力組、水利組、公路組、電信組、自來水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災民搜救。 2.震後火災搶救。 3.災民土石掩埋。 4.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5.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4)撤離人數統計表 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財經課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	報告重點：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組)	或災情控管情形。 1.建物倒塌情形 2.橋梁、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封橋 4.道路土石崩塌 5.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清潔隊 (環保組)	說明協助應變搶救情形。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宜。	
5.3 提案討論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崩塌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據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五編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前言

目前本文將其他災害類型暫列為第五編作為共通性處理原則，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訂定專編，本程序應循災害防救會報持續增修。

貳、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 (一)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二) 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二、撤除時機：

- (一)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參、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一、大同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參照圖 6)。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包含(參照表 5)：

-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災情查通報
- (三) 召開應變會議
- (四) 應變對策處置
 1. 災民搜救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 災民疏散撤離

4. 災民收容安置

5. 緊急運送

(五)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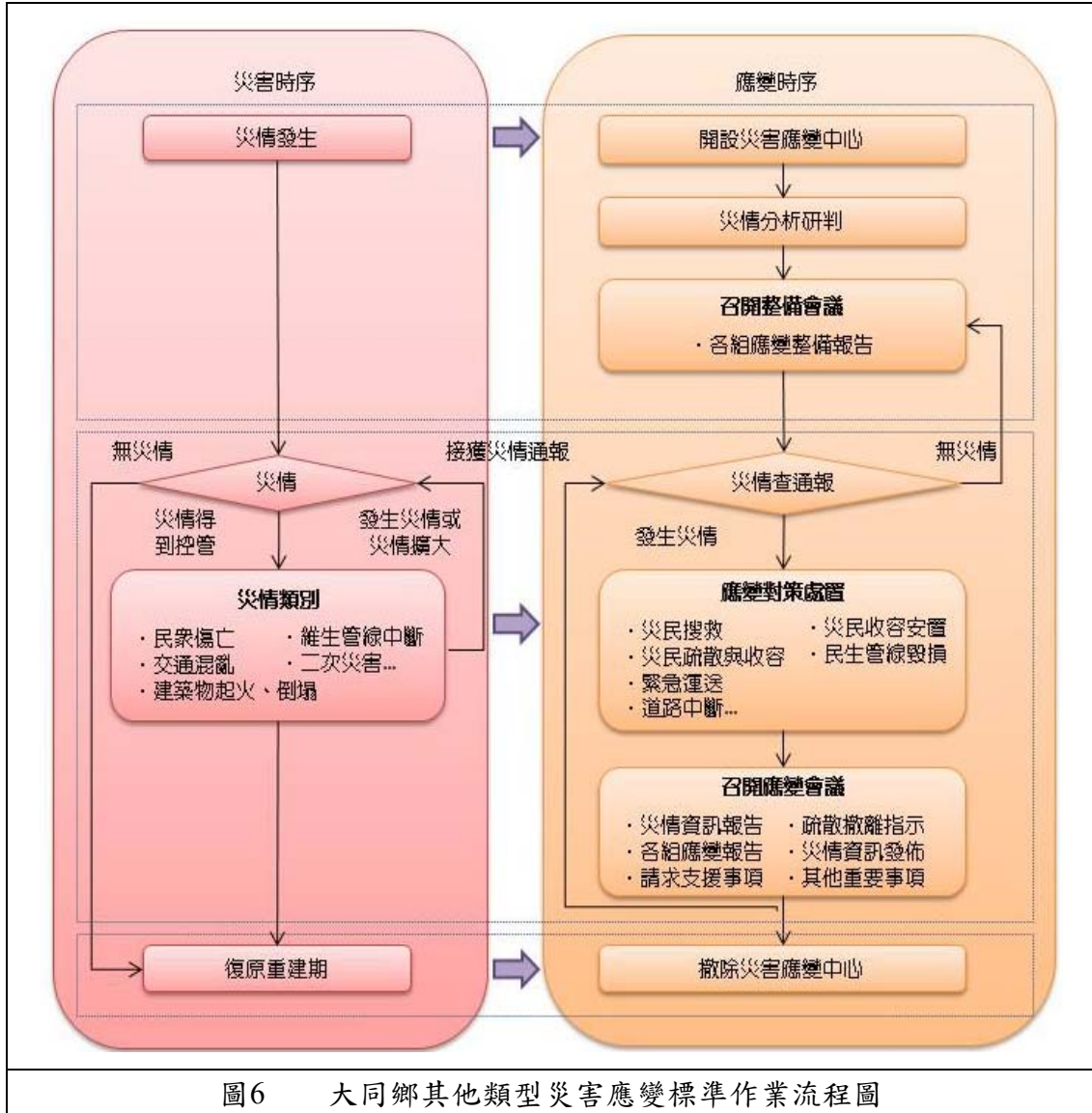


圖6 大同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5 大同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程序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轄區符合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鄉鎮市首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	1.其他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開設通報單。	2.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3.(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4.(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5.(附件 4)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2.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3.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1.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2.(附件 8)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4.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秘書室 (行政組)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先回傳簡訊。
		2.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二、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	所有編組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民政組、交通組及防救組啟動複式	(附件 29)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查通報流程。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通知災區村里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1.(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1)災情通報表。
		4.蒐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報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災情彙報。
		5.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警察局 三星 警察分局 (保安組)	1.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附件 30)災情查報紀錄表。
		2.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組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三、應變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對策		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搜救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 災民疏散撤離 4. 災民收容安置 5. 緊急運送 	
3.1 災民 搜救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安全地點)。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 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 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財經課 (搶救組)	1.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衛生所 (醫療組)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秘書室 (秘書組)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勿前往災區。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 具。	
3.2 劃定 災害警戒 管制範圍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或 崩塌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 「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 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及「管制區域圖」，陳報指揮 官裁示核定。 1.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 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接獲內政部消防署地震警 戒範圍資訊。 3.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 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 時。	(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 議申請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 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 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 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 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 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 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其他各組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 序。	
3.3 災民 疏散撤離	民政課 (業務組 暨兵援連 絡組)	1.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 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 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 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 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 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	疏散方式： 1.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 式。 2.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其他各 式交通運輸工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意事項。	
		2.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救濟組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3.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2.(附件 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聯繫國軍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安組)	1.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1.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里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1.(附件 35)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2.(附件 36)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附件 21)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依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1.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附件 25) 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 2.可委請搶救組調派車輛協助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送。
		2.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3.4 災民收容安置	社會課 (救濟暨安置組)	1.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附件 24) 避難收容所聯絡清冊。
		2.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1.(附件 37) 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附件 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附件 39)災民收容登記表。
		5.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附件 40)災民證範本。
		6.編造災民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7.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災民遣散：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附件 41)災民名冊範本。
		11.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附件 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財經課(搶救組)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清潔隊(環保組)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聯繫國軍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四、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會議程序 (附件 9 會議記錄表)： 1.災情資訊報告： (1)由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各組應變整備報告：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由消防組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4.1 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附件 33)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其他各組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2 各組 應變整備 報告	消防局 大同 消防分隊 (消防 組)、財經 課(搶救 組)、電力 組、水利 組、公路 組、電信 組、自來 水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 或災情控管情形。 1.災民搜救。 2.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5.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報告重點： 1.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 數量。 3.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 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警察局 三星警察 分局(保 安組)	1.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 含： (1)交通疏導。 (2)災民勸導撤離。 (3)災區治安。 2.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社會課 (救濟暨 安置組)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報告重點：(附件 44)撤離人數統 計表 1.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目前各村里收容人數。 3.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 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財經課 (搶救組)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 或災情控管情形。 1.建物倒塌情形 2.橋梁、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封橋 4.道路土石崩塌 5.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報告重點： 1.災害影響範圍。 2.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 量。 3.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 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清潔隊 (環保組)	說明協助應變搶救情形。	報告重點：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報告國軍組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報告重點：(附件 43)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1.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補充協助事宜。	
4.3 提案 討論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消防組)、警察局三星警察分局(保安組)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危險地區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1.(附件 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2.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人事組)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附件 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補充提案。	
五、災害 應變中心 撤除	民政課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民政組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5)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3.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 32) 災情彙報。
	其他各組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附件1.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陳○○	03-9801004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代理秘書	廖○○	03-9801004	襄助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課長	杜○○	03-9801004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綜理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	張○○	03-9801004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及臨時採購事項。
		陳○○	03-9801004	2.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紀○○	03-9801004	3.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人員膳宿及防救器材採購事宜。 4.製作救災、救護、救濟人員通行證。 5.臨時交辦事項。
業務組暨兵援連絡組	民政課	杜○○	03-9801004	1.綜理防災業務策劃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督導各村及村幹事辦理查報災情。 4.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協調、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5.協助社會課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林○○	03-9801004	6.辦理本中心公告違反災害防救法裁處各項事宜。 7.協調動員國軍、後備軍人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8.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9.協調民防團、義警等支援救災。 10.有關災害應變之協商、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農業組	農業課	劉○○	03-9801004	1.掌理旱災、寒害、土石流、山難、動物疫災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情、災害查報及協調緊急搶修事項。 3.協助災區地籍測量事項。 4.申請辦理國軍支援搶收農作物。 5.疏散撤離、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莊○○	03-9801004	
搶救組	財經課	曾○○	03-9801004	1.掌理水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廠礦區意外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電力、電訊、油槽設施、交通等緊急搶修、聯繫、協調事項。 3.權責之道路、橋樑災害、水利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及災情查報聯繫處理事宜。 4.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5.辦理有關災情查報、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6.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7.重機械、抽水機、建築工程機具等之調度、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8.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災害時協調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10.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11.災害復建經費核定 12.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業務權責及交辦事項。
		曾○○	03-9801004	
		藍○○	03-9801004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支援暨環保組	清潔隊	陳○○	03-9801004	1.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2.督導、辦理各村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3.災區設置臨時衛生設備。 4.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邱○○	03-9801004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賴○○	03-9801004	1.辦理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設置管理事宜。 2.辦理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等救助、救濟及協調事宜。 2.災區民生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災區有關勞工災害處理及安定災民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彙整房屋倒塌狀況及查報工作。 5.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6.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7.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交辦事項。
		陳○○	03-9801004	
觀光產業組	觀光產業發展課	黃○○	03-9801004	1.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2.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3.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幼兒教育組	幼兒園	何○○	03-9801004	有關提昇教育老師、幼兒防災能力及各幼兒園廳舍安全事宜。
文化圖書組	圖書館	廖○○	03-9801004	負責辦理有關文化、文物及圖書勘查、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事項。
主計組	主計室	羅○○	03-9801004	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審核事宜。 2.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3.其他主計作業及交辦事項。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人事組	人事室	黃○○	03-9801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差勤督導事宜。 2.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及交辦事項。
保安組	警察局 三星警察分局	沈○○	03-98011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爆裂物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疏散等事項。 3.辦理屍體搜救、處理、罹難者身份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4.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5.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6.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7.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8.協助轄區人命救助工作。 9.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10.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11.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	陳○○	03-980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風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3.協助徵調民間救難協會及警義消支救災。 4.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5.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及其器材維護等業務。 6.辦理火災搶救及原因調查事宜。 7.辦理災情通報聯繫處理事宜。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8.辦理山難搶救及其相關事宜工作。 9.有關災害之宣導、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衛生所	溫○○	03-9801175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3.協調利用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4.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5.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6.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7.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緊急醫療事項。 8.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通報聯絡組	各村村長、村幹事	胡○○	03-9517475	1.災害通報、傳遞及宣導。 2.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呂○○	03-9517475	
		陳○○	03-9892690	
		簡○○	03-9801419	
		曾○○	03-9801174	
		卡○○	03-9801174	
		高○○	03-9801173	
		曾○○	03-9801173	
		張○○	03-9801316	
		李○○	03-9809643	
		戴○○	03-9809653	
		黃○○	03-9809422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林○○	03-9809140	
		鄭○○	03-9809140	
戶政組	大同鄉戶政事務所	朱○○	(03) 9801178	1.辦理災區災民戶政資料補(核)發、異動及查詢等。 2.協助確認災民身份(大同鄉民部份請民政課村幹事協助戶政事務所認定,非大同鄉民部份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認定)。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宜蘭區營運處大同服務所	游○○○ ○	03-9809600	1.負責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吳○○	03-9547032	1.負責災區水利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楊○○	03-9809601	1.負責進行所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等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王○○	0800-080123	1.進行所屬電信通信系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後所屬電信通訊設施之復原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	吳○○	03-923-3017	1.負責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2.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編組	進駐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任務
	廠			3.災後自來水系統復原事項。 4.其他有關民生用水權責事項。
林務組	林務局 羅東林 區管理 處	李○○	03- 9809615	1.負責災區有關林務災害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宜蘭縣 後備指 揮部	莊○○	0912-○○○	1.協調派遣各地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救災救護事宜。 2.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學校	國中、小學	大同國中	9809611	1.協助收容安置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同國小	9801172	
		寒溪國小	9517441	
		四季國小	9809312	
		南山國小	9809113	

資料來源：大同鄉公所，107年10月。

附件2.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有感地震「編號:第00000000號」)，並經宜蘭縣政府通報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需執行事項，如說明，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災害應變中心，依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於本(○○)年○○月○○日○○點○○分成立，至災情趨緩，指揮官]只是撤除時解除。
- 二、各組輪值表(人員)，請進駐單位排定，不得缺班，請整備搶修器材並由各單位負責聯絡合約廠商。
- 三、應變中心值勤人員之加班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人工差勤系統登錄與申請逾時加班作業(專案)相關事宜，並請各組視預算情形予以領取加班或擇日補修。
- 四、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通報，地震來襲將辦理災後受損情形依表件填報，請本所權責單位於規定時段回報或傳真當日辦理情形。

附件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大同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注意：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芮氏規模 ，有感地震「編號:第00000000號」)，本所遵照指揮官指示，預計於○○月○○日○○點○○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請收到本通報單之各課室、單位，於○○點○○分前完成進駐，召開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整備會議)。謝謝！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4.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一、本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留守應變中心：	

附件5.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一、本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位置：	
三、連絡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指揮官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附件6. 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退)單

宜蘭縣大同鄉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立地點：											
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識別	姓名	簽到(到)時間				簽到(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8. 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故障(x)	改善措施			
1.基本電力					
1.1 電力					
1.2 備援電力					
1.3 照明					
1.4 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					
3.1 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					
4.1 電腦					
4.2 網際網路					
4.3 印表機					
4.4 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					
5.1 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					
6.1 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					
6.2 傳真機					
6.3 電視					
7.桌牌					

附件9.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紀錄表			
災害名稱		時間	
主席		記錄	
會議記錄			

附件10. 鄉鎮市村里長聯絡名冊

大同鄉各村村長聯絡名冊			
編號	村別	村長	聯絡電話
1	寒溪村	胡○○	9517475
2	崙埤村	卡○○	9801174
3	松羅村	高○○	9801173
4	復興村	陳○○	9892690
5	英士村	張○○	9801316
6	樂水村	簡○○	9801419
7	太平村	李○○	9809643
8	茂安村	陳○○	9809653
9	四季村	黃○○	9809422
10	南山村	林○○	9809140

附件11.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辦公處 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低窪地區嚴防淹水，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2.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土石流宣導範本】

○○○辦公處 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地區恐有土石流發生，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位在○○○地區的民眾請作好撤離的準備，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3.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辦公處 報告，

各位鎮親大家好，地震災害來襲，後續恐發生餘震，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至空曠地區或○○○避難場所進行避難，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盡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14. 防颱公告範例

防颱公告

各位親愛的民眾您好：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颱風將侵襲台灣，為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颱風來臨前請各位準備沙包、抽水機、發電機加強防範。下列危險警戒區域，請民眾切勿前往，謝謝您的合作！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災情通報專線：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敬啟

附件15. 易崩塌路段表

易崩塌路段表					
路段名稱	村里別	易崩塌路段災害描	保全對象	避難處所	備註

附件16. 社區保全對象清冊

鄉鎮市 村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住於此 (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地址			是否行動 不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17. 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大同鄉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更新日期：2016/10/26)			
村里別	潛勢溪編號	警戒基準值(mm)	保全住戶
太平村	宜縣 DF063	500	5 戶以上
	宜縣 DF064	500	無
四季村	宜縣 DF072	500	1~4 戶
	宜縣 DF073	500	無
	宜縣 DF074	500	無
	宜縣 DF075	500	無
	宜縣 DF076	500	無
	宜縣 DF077	500	1~4 戶
松羅村	宜縣 DF054	500	1~4 戶
	宜縣 DF055	500	5 戶以上
	宜縣 DF056	500	5 戶以上
	宜縣 DF057	500	1~4 戶
南山村	宜縣 DF081	500	1~4 戶
	宜縣 DF083	500	無
	宜縣 DF084	500	無
	宜縣 DF078	500	無
	宜縣 DF079	500	無
	宜縣 DF080	500	無
	宜縣 DF082	500	無
茂安村	宜縣 DF071	500	無
	宜縣 DF065	500	無
	宜縣 DF066	500	無
	宜縣 DF067	500	無
	宜縣 DF068	500	無
	宜縣 DF069	500	無
	宜縣 DF070	500	無
	宜縣 DF144	500	五戶以上
英士村	宜縣 DF058	500	無
	宜縣 DF059	500	5 戶以上
崙埤村	宜縣 DF051	500	無

大同鄉土石流警戒雨量表

(更新日期：2016/10/26)

村里別	潛勢溪編號	警戒基準值(mm)	保全住戶
	宜縣 DF052	500	無
	宜縣 DF053	500	無
寒溪村	宜縣 DF085	500	1~4 戶
	宜縣 DF086	500	無
復興村	宜縣 DF089	500	1~4 戶
	宜縣 DF090	500	無
	宜縣 DF087	500	1~4 戶
	宜縣 DF088	500	無
	宜縣 DF143	450	5 戶以上
樂水村	宜縣 DF060	500	1~4 戶
	宜縣 DF061	500	無
	宜縣 DF062	500	5 戶以上
備註	<p>1.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 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p> <p>2.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p> <p>3.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布土石流警戒區。</p> <p>4.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或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即時雨量資料。</p>		

附件18. 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

大同鄉 村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實際居住於此 (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 處所	緊急聯絡人
	地址			是否行動不便 (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19.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水保專員聯絡名冊				
村里別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址	備註

附件20.大同鄉消防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防救災人員一覽表

人員次類	人員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協勤民力	義消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00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消防局勤務人力

大同分隊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	指令電話	傳真機
3422	980-1123	980-2066	980-1900
地址：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職別	姓名	行動電話	
小隊長	陳○○	03-9801123	
隊員	陳○○	03-9801123	
隊員	詹○○	03-9801123	
隊員	江○○	03-9801123	
隊員	歐○○	03-9801123	
隊員	林○○	03-9801123	
隊員	陳○○	03-9801123	
隊員	黃○○	03-9801123	
隊員	林○○	03-9801123	
隊員	羅○○	03-9801123	
隊員	林○○	03-9801123	
隊員	林○○	03-9801123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義消團隊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地址
大同分隊	分隊長	蕭○○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副分隊長	蕭○○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副分隊長	林○○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幹事	黃○○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助理幹事	潘○○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小隊長	鍾○○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地址
大同分隊	小隊長	邱○○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小隊長	蘇○○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副小隊長	邱○○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副小隊長	簡○○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副小隊長	蘇○○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鍾○○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符○○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潘○○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林○○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阮○○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簡○○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張○○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黃○○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呂○○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潘○○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達給○○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隊員	林○○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阮○○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林○○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許○○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劉○○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游○○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游○○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吳○○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鄭○○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陳○○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楊○○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楊○○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楊○○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大同分隊	顧問	吳○○	9801123	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2 號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防救災載具

載具次類	載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載具次類	載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水上載具	救生艇(平型底)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載具	橡皮艇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載具	小型水箱 消防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載具	水箱 消防車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大同鄉公所	4	林○○	03-980100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長嶺路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大同鄉公所	4	林○○	03-980100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運輸載具	吊卡車	大同鄉公所	1	林○○	03-980100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防救災裝備機具

裝備機具次類	裝備機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大同鄉公所	1	林○○	03-980100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電力照明通訊	無線電	大同鄉公所	1	林○○	03-980100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大同鄉衛生所	2	許○○	03-9801175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40 號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小型移動式 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消防局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大型移動式 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消防局大同分隊	2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南山村辦公處	1	鄭○○	03-9809140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4 鄰埤南巷 9-1 號			

裝備機具次類	裝備機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四季村 辦公處	1	戴○○	03-9809422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 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寒溪村 辦公處	1	呂○○	03-9517475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 鄰 5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崙埤村 辦公處	1	曾○○	03-980117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8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松羅村 辦公處	1	曾○○	03-980117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松羅南巷 81-10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復興村 辦公處	1	戴○○	03-9892690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 46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樂水村 辦公處	1	戴○○	03-9801419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 46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太平村 辦公處	1	鄭○○	03-980964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 46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英士村 辦公處	1	戴○○	03-9801316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梵梵 90-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發電機	茂安村 辦公處	1	戴○○	03-980965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泰雅路五段 66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照明器材 (手提強力照 明燈)	消防局 大同分隊	6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照明器材 (防爆手電筒)	消防局 大同分隊	3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照明器材 (移動式照明 燈組)	消防局 大同分隊	2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衛星定位儀 (GPS 一台)	消防局 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電力照明 通訊	衛星定位儀	消防局 大同分隊	5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救生 器材	防寒衣	消防局 大同分隊	13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救生 器材	浮水編織繩	消防局 大同分隊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救生	船外機	消防局	1	陳○○	03-9801123	2018.05.06

裝備機具次類	裝備機具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器材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消防局	12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消防局	5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消防局	5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消防局	1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消防局	2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	消防局	2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火源(點)探測器(紅外線測溫儀,非接觸式)	消防局	1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6公升)	消防局	6	陳○○	03-9801123	2016.05.06
		大同分隊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巷 42 號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附件21. 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民間救難團體 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待命搶救人力		
單位	姓名	備註
待命搶救機具設備		
項目	數量	備註

附件22. 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物資次類	物資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寒溪村辦公處	884(包)	呂○○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崙埤村辦公處	604(包)	曾○○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松羅村辦公處	663(包)	曾○○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復興村辦公處	242(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樂水村辦公處	381(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英士村辦公處	324(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太平村辦公處	50(包)	鄭○○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大同國中	190(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四季村辦公處	783(包)	戴○○
民生物資	食品(白米3公斤裝)	南山村辦公處	679(包)	鄭○○
民生物資	睡袋	南山村辦公處	10	鄭○○
民生物資	睡袋	四季村辦公處	20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寒溪村辦公處	10	呂○○
民生物資	睡袋	樂水村辦公處	5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復興村辦公處	50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英士村辦公處	15	戴○○
民生物資	睡袋	茂安村辦公處	15	戴○○

資料來源：防救災入口網-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附件23.大同鄉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履約期限	金額	物資種類
大位行	廖○○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7段118號	03-9891268	107.1.1 至 108.12.31	-	米麵糧食 油鹽醬醋 罐頭食品 衛生用品

附件24. 避難收容所連絡資訊一覽表

場所次類	場所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電話	更新日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南山村 辦公處	88(人)	鄭○○	03-9809140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4鄰埤南巷9-1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四季村 辦公處	90(人)	戴○○	03-9809422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2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寒溪村 辦公處	122(人)	呂○○	03-9517475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6鄰5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崙埤村 辦公處	74(人)	曾○○	03-9801174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10-8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復興村 辦公處	92(人)	戴○○	03-9892690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泰雅一路61巷5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松羅村 辦公處	86(人)	曾○○	03-980117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松羅南巷81-10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樂水村 辦公處	92(人)	戴○○	03-9801419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46號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茂安村 辦公處	99(人)	戴○○	03-980965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1鄰志航15-1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寒溪國小	40(人)	黃○○	03-9517441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16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松羅分校	35(人)	林○○	03-9801025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南巷88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大同國中	60(人)	胡○○	03-9809611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10-9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大同國小	60(人)	曹○○	03-9801172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10-9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樂水分校	35(人)	謝○○	---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21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茂安分校	35(人)	吳○○	---	2018.05.06
			大同鄉茂安村			
災民收容所	學校	四季國小	65(人)	吳○○	03-9809312	2018.05.06
			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1號			
災民收容所	學校	南山國小	50(人)	李○○	03-9809113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31-1號			
災民收容所	寺廟	明龍文慈 惠堂	35(人)	黃○○	03-989○○○	2018.05.06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			

附件27. 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p>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 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p>	
<p>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p> <p>(二)直轄縣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 行注意事項。</p> <p>(三)本所原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p>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附件)
備考：	

附件28. 停班停課標準表

名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p>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p> <p>一、颱風：</p> <p>(一)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p> <p>(二)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p> <p>(三) 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p> <p>(四) 風力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p> <p>(五)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但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p> <p>二、水災：</p> <p>(一) 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p> <p>(二)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或有致災之虞時。</p> <p>三、地震：</p> <p>(一)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致已達全倒、半倒之基準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p> <p>(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基準，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p> <p>四、其他災害：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致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通行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p>
第 3 條	<p>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之程序如下：</p> <p>一、颱風警報期間：</p> <p>(一) 通報權責機關及作業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通報。 2. 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p>(二) 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p> <p>(三) 前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者，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四)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依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均應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p> <p>(五) 通報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全天或上午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七時或十時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 須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3.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之。 <p>(六)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保持聯繫，以作適當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決定。</p> <p>(七) 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通報作業。</p> <p>二、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警報期間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視機關、學校房舍受損、交通障礙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及上課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決定是否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p>
第 4 條	<p>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提供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 5 條	<p>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各機關、學校之出勤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

	<p>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p> <p>二、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p>
第 6 條	<p>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准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第 7 條	<p>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第 8 條	<p>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p>
第 9 條	<p>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第 10 條	<p>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以照顧子女。</p>
第 11 條	<p>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第 12 條	<p>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p>
第 13 條	<p>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員工服務手冊或學生手冊等資料，廣為宣傳。</p>
第 14 條	<p>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p> <p>為提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成效，本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各通報權責機關，平時應加強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p>
第 15 條	<p>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並應建立通訊聯絡名冊，定期更新，送</p>

	本院人事行政局。
第 16 條	公營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9. 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發話單位			
發話人			
通報單位			
大同鄉 災 害應變中心	處理情形		
受話人			
備註欄	通報聯絡單位：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附件30. 災情查報紀錄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查報紀錄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人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02人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03人員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04人員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05房屋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06房屋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07電力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08電信停話 <input type="checkbox"/> 09瓦斯漏氣 <input type="checkbox"/> 10積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房屋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12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13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14堤防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5路樹全倒 <input type="checkbox"/> 16路樹半倒 <input type="checkbox"/> 17交通號誌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18路燈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19招牌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線桿 <input type="checkbox"/> 21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22農田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3農作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4火警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25緊急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地下室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_____			
發生地點 (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選)	積水未達50公分者 積水在50公分以上未達101公分者 積水在101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 情形 (選)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指揮官	副指揮官	宣傳組暨兵援連絡組組長	勘查人員	
			(村里幹事)	(警員)

附件31. 災情通報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處理情形			
通報聯絡單位：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附件32. 災情彙報表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第 報					
宜蘭縣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報表					
編號	日期	來電或 報案單位	災情(地點、範圍...	處理情形	備考

註：

本表每三小時填報乙次，但遇特殊狀況，應即時通報。
 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應在本表備考欄註明傷亡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傷亡原因、處理情形。
 如發生房屋（全倒、半倒）應註明村別、房屋結構、建築面積、處理情形。

填報單位：

指揮官：

填報人：

傳送時間：

電 話：

附件33.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宜蘭縣_____ (鄉/鎮/市)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03)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註1：本表由各鄉、鎮、市於每日 0830、15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縣府。

註2：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34. 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大同鄉公所管制區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 字第 號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 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附管制圖乙份。

附件35.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 與違法事實 情事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 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 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 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 日				*簽收人 姓名			

鄉長

備註：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36.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份通知書

(機關全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範例)							
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		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違法事實情事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管制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 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管制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或表示不服處分之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主張，進入管制區域係為搶救(保護)○○○財物，並非故意違反(請扼要摘記) 二、受處分人提出不服處分之陳述如附件。 三、處分送達前，並無任何不服之表示。						
處分罰鍰金額	新臺幣○○○元整	繳納期限	○年○月○日止	繳納方式	匯款○○帳號		
處分法條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37. 災民收容所登記收容流程



附件38.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 五、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住宿人員預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安置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離開安置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本安置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預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

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39. 災民收容登記表

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

編號：

(_____ 災害名稱) 「 _____ 安置地點 」 受災民眾收容登記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住 址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單位名稱)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105年5月製表

填表人：

附件42.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宜蘭縣_____ (鄉/鎮/市)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_____ 填報人：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03)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附件43.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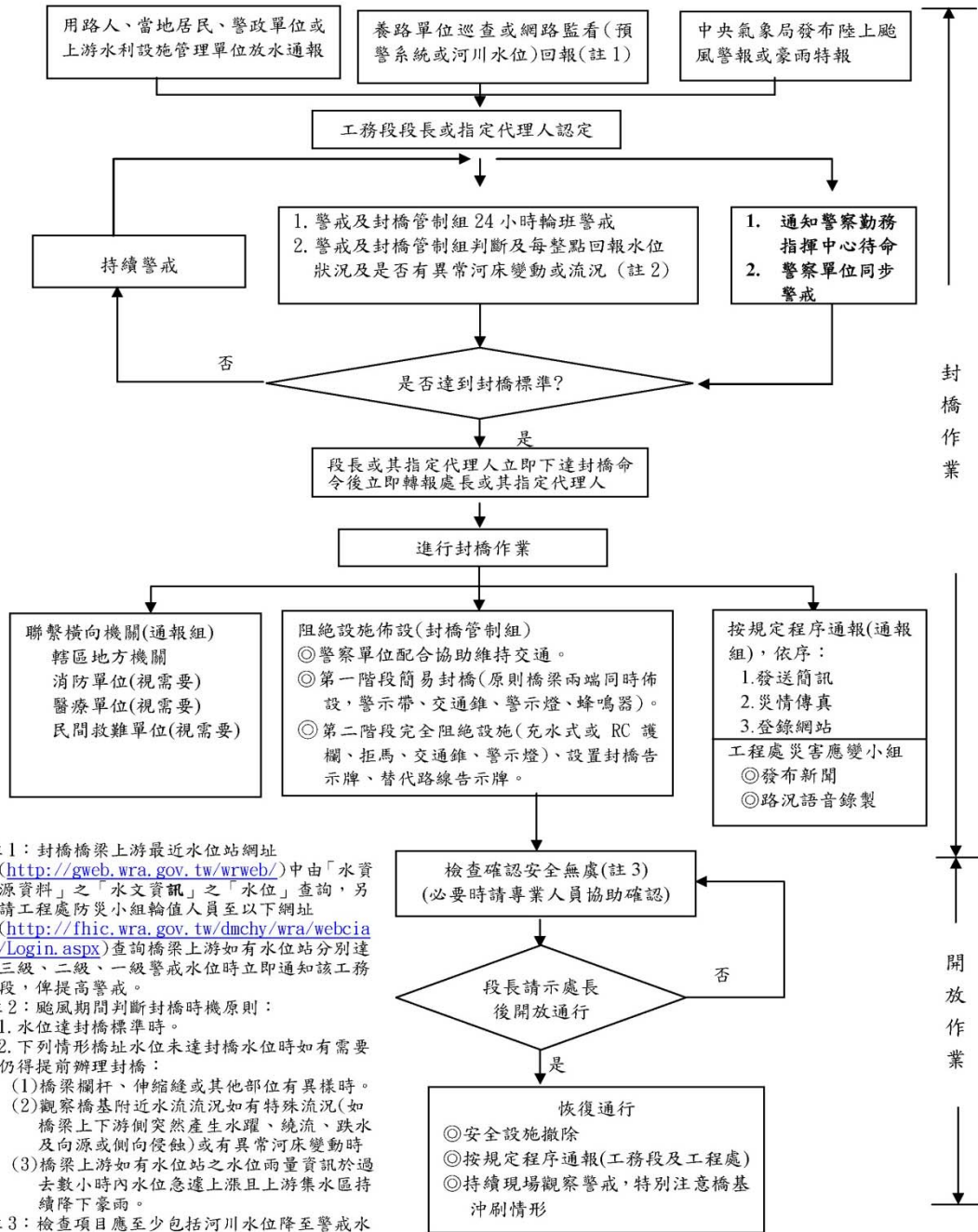
宜蘭縣_____ (鄉/鎮/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彙整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兵力、 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 點、人員及電話	備考

附件44. 撤離人數統計表

宜蘭縣		(鄉/鎮/市)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即時報		速報人：						
		速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聯絡電話：(03) _____ (手機) _____						
編號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12、18、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6、9、12、15、18、21、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45.大同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 (<http://gweb.wra.gov.tw/wrweb/>) 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另請工程處防災小組輪值人員至以下網址 (<http://fhic.wra.gov.tw/dmchy/wra/webcia/Login.aspx>) 查詢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分別達三級、二級、一級警戒水位時立即通知該工務段，俾提高警戒。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